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574号**

**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11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查验, 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周一)上午9时30分在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29,318,7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594%。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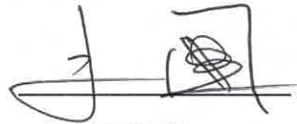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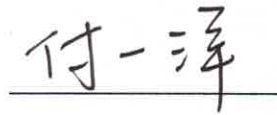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付一洋

2019 年 12 月 9 日